

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乡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在乡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2〕153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在乡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的通知》（许政文〔2022〕36号）等规定，我县决定在乡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16个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83项行政处罚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原实施机关不再行使已经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继续行使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原实施机关已经立案调查的案件应继续办理完毕。

四、县级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应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强化协同配合，实行信息共享，确保乡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顺利推进。

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培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各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可依法向襄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交由乡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襄城县交由乡镇政府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原执法主体
1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4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5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6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7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8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1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 权 事 项	原执法主体
1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4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5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6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7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8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以及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0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1	对违法无组织排放或者违法向城市地下管道排放油烟、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油烟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 权 事 项	原执法主体
26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7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8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2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6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7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门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赋 权 事 项	原执法主体
42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4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4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46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47	对未密闭煤炭、煤渣、煤矸石、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48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49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50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51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52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县分局
53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4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5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赋 权 事 项	原执法主体
5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5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6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7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68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6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县水利局

序号	赋 权 事 项	原执法主体
70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县水利局
71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72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县水利局
73	对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74	对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县水利局
75	对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处罚	县水利局
76	对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
77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的处罚	县水利局
78	对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的处罚	县水利局
79	对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的处罚	县水利局
80	对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县水利局
81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
82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县水利局
8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县水利局